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2014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4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4 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施衛東

廣州，2014 年 12 月 22 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周篤生先生、陳激先生及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王軍先生及陳忠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平女士、朱震宇先生、朱名有先生及宋德金先生。

关于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4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4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14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下列文件：

- 1、《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4 年 11 月 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2014 年 11 月 7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4 年 11 月 7 日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广船国际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14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告》；
- 5、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6、2014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4 年 11 月 27 日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广船国际关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 7、2014 年 11 月 27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4 年 11 月 27 日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广船国际关于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补充说明公告》；
- 8、2014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14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资料》；
- 9、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会议文件。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

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广船国际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14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表决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45 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00 开始依次于公司所在地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 4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一致。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93,502,3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9%；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现场出席本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34,973,148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53.59%；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3、出席本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名，代表有

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60,369,187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 60.87%；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4、参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5,547,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和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内资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结果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全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	
1.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通过
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通过
1.3	发行方式	通过
1.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通过
1.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通过
1.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通过
1.7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通过
1.8	过度期间的损益归属	通过
1.9	发行数量	通过
1.10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通过
1.11	现金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通过
1.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通过
1.13	股份锁定期安排	通过
1.14	上市地点	通过
1.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通过
1.16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通过
1.17	决议的有效期	通过
2	《附条件生效的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通过
3	《附条件生效的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通过
4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豁免中船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之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序号	普通决议案	是否通过
12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通过
12.1	关于选举朱名有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通过
12.2	关于选举宋德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通过

对上述议案第 1、2、4、5、7、8、9、10 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组 12 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2、本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均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序号	特别决议案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逐项表决）	

1.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通过
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通过
1.3	发行方式	通过
1.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通过
1.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通过
1.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通过
1.7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通过
1.8	过度期间的损益归属	通过
1.9	发行数量	通过
1.10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通过
1.11	现金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通过
1.12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通过
1.13	股份锁定期安排	通过
1.14	上市地点	通过
1.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通过
1.16	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通过
1.17	决议的有效期	通过
2	《附条件生效的广船国际向中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通过
3	《附条件生效的广船国际向扬州科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通过
4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对类别股东会议议案第 1、2、4 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2014 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